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19〕73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奖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奖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29日

漯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专项奖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帮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解决融资困难，缓解资金紧张，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形式，获得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漯河市境内为借款人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及其所属县（区）分支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应当到企业注册地财政部门备案。

所称借款人是指注册地址在漯河市境内，向银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借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所称保险或者担保机构是指漯河市境内为借款人提供知识产

权质押借款保证保险的公司或保证担保的担保公司，以及其所属县（区）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奖励补贴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为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开展，由市级财政安排，对企业给予的补贴资金和对银行、保险或担保机构给予的奖补资金。

第二章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按本办法以知识产权出质取得的信贷资金，只能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有价证券、期货、房地产等投机经营活动。

第六条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漯河市辖区内注册、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
- （二）有较为规范的财务制度，且愿意接受贷款人的财务指导和监督，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授信的要求；
- （三）会计、纳税、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 （四）银行信用方面无重大不良记录；
- （五）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第七条 用于质押融资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所涉及的商标和专利须是经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注册并取得相关证书的；

(二) 注册商标应按时申请续展，专利应当按时缴纳年度费用；

(三) 所涉及注册商标和专利已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且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 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当合法、完整、有效、权属清晰，依法可以转让，且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五) 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时，出质人应当将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进行质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不予奖补：

(一) 出质人名称与知识产权部门档案所记载的名称不一致，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证实其为权利人的。

(二) 合同的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三) 专利权已经失效的，商标专用权已经被撤销、被注销或者有效期满未续展的。

(四) 知识产权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

(五) 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

第三章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奖补

第九条 鼓励对出质知识产权的价值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双方进行认定。贷款发放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知识产权认定或者评估价值的70%。

银行独立使用知识产权质押方式为企业发放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且没有进行贷款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及无因贷款原因采用其他方式变相收取企业费用的，给予银行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不超过 2% 的奖补。

银行独立使用知识产权质押方式为企业发放贷款，贷款利率上浮不高于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30%（含），且没有进行贷款保证保险或者保证担保及无因贷款原因采用其他方式变相收取企业费用的，给予银行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不超过 1% 的奖补，给予借款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不超过 1% 的奖补。

第十条 借款人可以按照贷款发放的金额到贷款银行自主确定的保险或者担保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或者保证担保。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费（或者担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其贷款金额的 2%。政府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不超过 1% 给予银行奖励，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不超过 0.5% 给予企业补贴，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不超过 0.5% 给予保险或者担保机构奖励。

第十一条 如银行与企业采取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知识产权价值且由企业支付评估费的，按支付评估费用的 50% 从银行奖补资金中扣减，用于补贴相应的企业。评估费原则上不得超过贷款发放金额的 0.5%，超过部分由企业自付。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可以和企业的其他固定资产组合贷款，但知识产权质押额不能低于总贷款额的 20%。抵押质押融资产

生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分档给予奖补，奖补金额遵循以下原则：

（一）融资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一般不超过企业以知识产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50%，原则上对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融资额在 200 万元—1 亿元（含）之间的，一般不超过企业以知识产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30%，原则上对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三）融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一般不超过企业以知识产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20%，原则上对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一个企业同一贷款合同只能申报一次资助。原则上对同一个企业的资助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奖补针对为企业组合贷提供服务的担保、评估、保险等质押融资服务机构发放。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 200 万元（含）—1000 万元之间的，每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奖补。

（二）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之间的，每家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奖补。

（三）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家给予不超过 3 万元奖补。

第四章 奖补项目的申报和审核

第十四条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的各类单位应填报《漯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申报书》，附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按本章要求分别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需提交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

第十五条 银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奖补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银行发放的贷款由借款人仅采用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或主要使用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辅以保险机构保险及担保公司的担保；

（二）银行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率上浮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三）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为发放贷款银行对借款人新增贷款，及在原有贷款规模基础上新增加的贷款额度。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到期后，仍以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续贷的，可以视为新增贷款。

银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奖补资金应提供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权登记证、企业借据、银行发放贷款凭据的复印件以及未使用其他抵押质押方式的承诺书。

第十六条 银行在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时，根据贷款风险评估情况，与借款人商定借款人须提供保险机构知识产权质押借

款保险，或者担保公司知识产权质押借款担保的，保险机构或者担保公司可以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专项奖补资金。

前款借款保险与借款担保两种风险分担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保险机构或者担保公司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奖补资金，应提供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权登记证、企业借据、保险或者担保合同、保费或者担保缴费凭据、银行发放贷款凭据的复印件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奖补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银行要求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保险或者担保，且提供的保险或者担保机构是贷款银行认可的。

（二）银行和企业协商，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

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奖补资金，基于保险或者担保的，除应提供保险机构或者担保公司申请专项奖补资金应提供的材料外，还应提供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基于评估的，应提供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权登记证、企业借据、评估合同、评估费缴费凭据、银行发放贷款凭据的复印件以及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质押融资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

（一）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

(二)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三) 项目完成情况。

(四) 项目成效。

第十九条 市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监督与管理工作，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的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审核，负责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的单位在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后，应于资金划拨企业账户后1个月内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备。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于年终审核、汇总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和资金，并将资金纳入次年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按部门预算程序安排、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主动如实申报，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于违反规定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将追回补助资金，3年内不再受理其知识产权相关补助，并通过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非地方法人银行在权限范围外的，应向上级有权机构提出特别授权请示进行业务报批，以此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授权；在权限范围内的，应向上级有权机构进行业务报备。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或担保机构、企业应当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

制度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开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银行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定，在本办法实行后一个月内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规定报市银监局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